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中钢天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涉及公司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国有企业合并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天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并于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代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溪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2.5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3.5万元，较上一期费用均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静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1%。辞职后，唐静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唐静女士所负责的财务总监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唐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党委建议提名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唐静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55-5200209

2、联系传真：0555-5200222

3、电子邮箱：tangj@sinosteel.com

4、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唐静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唐静　女，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2026年8月，先后担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上市办主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唐静女士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份114,1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静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 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3日
- 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自2026年10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1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945元）被强制赎回。
-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一）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22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24元/股），已满足“金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0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94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0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1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18/365=1.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45=101.194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94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0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的“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0月21日起，“金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10月23日（“金田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个交易日，10月23日为“金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金田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为101.17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945元/张）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金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金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主要围绕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盛国福、独立董事王满、副总经理马仕明、总会计师陈明达、董事会秘书胡小林。

四、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jHUZacvGU）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24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4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爱华、吴立群及独立董事徐井宏、李蓬、王彦超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20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76%，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4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10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0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类选举。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董事候选人李晓锋、钟荣、郑权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卓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10位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0）。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52）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机构有关情况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明确了内部管理机构的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省级金融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修订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金融监管提示函相关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相关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提案的披露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49）、《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审议。

3.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以及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 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以及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45）。

6.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 报告事项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51），以及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6年11月11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27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68210784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

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到期赎回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2026年10月2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46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	2026/8/3	2026/10/21	1.60	3,000.00	10.40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3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6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0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6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25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41	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00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8.79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40	0.00
合计				140.4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348.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439.9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760.1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iticmetal@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献文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猛先生

董事：马满福先生

董事：郭爱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姜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

独立董事：叶会寿先生、陈景善女士、肖土盛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超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聪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6:00前登录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iticmetal@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662188

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